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2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万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仰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6,796,342.21	548,470,558.04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73,154.81	164,588,044.38	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123,679.34	152,999,292.85	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532,643.52	69,570,235.27	4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46%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1,617,225.42	4,994,533,791.93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3,394,021.47	4,278,992,437.26	5.4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27,636,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9,90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48,93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6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3,683.85	
合计	23,749,475.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7,915.75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光通信部件产品客户付款相对延缓，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给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后续，随着公司规模的继续扩张，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如果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通过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催收等措施，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2、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导致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和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规模的扩大也对各部门工作的协作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潜力，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施新的人才管理办法和人才招募战略，进一步提升员工薪酬和福利水平，为品德优良、有技术、有能力、有贡献的人才创造条件，让更多优秀的人才参与到公司各项技术和业务管理创新中；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的建设，提高防范风险意识并逐步落地防范机制。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5%	322,678,928	322,678,928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3.10%	26,796,000	26,796,000		
陈建龙	境内自然人	1.99%	17,193,000			
邓旭琼	境内自然人	1.94%	16,788,200			
叶菁	境内自然人	1.53%	13,200,000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0,546,800	7,910,100		
朱吉崇	境内自然人	1.16%	10,033,520	20,000		
魏敏	境内自然人	1.15%	9,933,0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14%	9,810,240	7,357,680		
林楚君	境内自然人	1.12%	9,6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建龙	17,1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3,000			
邓旭琼	16,7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8,200			
叶菁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朱吉崇	10,01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3,520			
魏敏	9,9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33,000			
林楚君	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0			
许永辉	9,208,778	人民币普通股	9,208,778			
杨潮平	9,1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1,917	人民币普通股	8,781,917			
陈少明	8,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322,678,928			322,678,928	首发限售股	2017年12月3日
张万镇	26,796,000			26,796,00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12月3日
谢灿生	7,910,100			7,910,1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徐瑞英	7,357,680			7,357,68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杨绍华	2,029,511	1,250		2,028,261	类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类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刘德信	1,279,080			1,279,08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张若香	1,188,000			1,188,000	首发限售股	2017年12月3日
张若华	904,146			904,146	首发限售股	2017年12月3日
陈燕君	528,000			528,000	首发限售股	2016年6月17日
赵彬	247,500			247,500	首发限售股	2016年6月17日
其他股东	6,846,720	8,280		6,838,440	首发限售股、高管锁定股、类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高管锁定股份等规定解锁
合计	377,765,665	9,530	0	377,756,13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减少45.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贴现了部分票据，应收票据存量降低。
- 2、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增长242.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 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增长30.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157.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3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投资减值损失减少。
- 6、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22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增加。
- 7、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37.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 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32.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36.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
- 10、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62.0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潮州三环光通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 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180.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81.9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贴现了部分票据，现金流入进一步增加。
-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8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减少。
- 14、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229.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理财收益增加。
-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长202.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7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7%；实现营业利润25,81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8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3%；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3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部件产品受国家全面部署和落实“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宽带“提速、降费”、“光进铜退”、数据中心大型化等利好政策的影响，产销量大幅提升。

燃料电池部件产品，由于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提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916,935.13	60,699,325.8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63%	27.99%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采购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897,340.85	105,673,156.81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08%	19.27%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经营目标扎实稳步实现。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灿生;刘德信;徐瑞英;龙裕昆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p>			
--	--	---	--	--	--

			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林介文;吴东瑟;杨绍华;杨志伟;张丽月;张利茂;郑招弟;陈燕君;赵彬;林向荣;龙裕光;林向辉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近亲属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近亲属董监高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近亲属董监高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近亲属董监高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p>			
--	--	--	--	--	--

			<p>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p>			
--	--	--	--	--	--	--

			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张万镇;张若华;张若香;林子卿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张万镇（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关联方张若华、张若香和林子卿（以下合称"本人及关联方"）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及关联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及关联方直接或者通过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p>			
--	--	--	---	--	--	--

		<p>日止)。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及关联方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及关联方已直接持有或者通过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及关联方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及关联方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及关联方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p>			
--	--	---	--	--	--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除权 除息后的价 格。			
	潮州市三江 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本公司作为 潮州三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 就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 及上市后本 公司持有及 减持发行人 之股份的意 向说明如下： 一、减持条 件：符合中国 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二、 减持时间：严 格遵守持股 流通限制的 相关规定，在 持股流通限 制期满后 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三、 减持方式：以 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以及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方式。 四、减持价 格：如在持股 流通限制期 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 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 该承诺的行 为。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五、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实际需要确定。六、减持公告：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p>			
	<p>谢灿生;刘德信;徐瑞英;龙裕昆;杨志伟;杨绍华;林介文;吴东瑟;张利茂;郑招弟;张丽月;陈燕君;赵彬;林向荣;龙裕光;林向辉</p>	<p>股份减持承诺</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在 减持发行人 股票前，发行 人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 上述减持价 格应不低于 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的 股票的发行 价格除权除 息后的价格。</p>			
	<p>张万镇;林子 卿;张若华;张 若香</p>	<p>股份减持承 诺</p>	<p>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 市后，本人的 减持意向如 下：①减持条 件：符合中国 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②减 持时间：严格 遵守持股流 通限制的相 关规定，在持 股流通限制 期满后可减 持发行人 A 股股票；③减 持方式：以证 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以及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方式； ④减持价格：</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 完毕。</p>	<p>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 该承诺的行 为。</p>

			<p>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p> <p>⑤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张万镇及其关联方张若华、张若香和林子卿累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p> <p>⑥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若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本公司将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p>			
--	--	--	--	--	--	--

			<p>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 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p> <p>(4)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5)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张万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股份公司的股</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现有及将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p>			
--	--	---	--	--	--

			知股份公司。 (4)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5)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 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张万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2) 本人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p>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2014 年 5 月 15 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针对前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p>			
--	--	--	--	--	--

			《稳定股票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2014 年 5 月 15 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三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三环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三环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针对前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三环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张万镇;谢灿	IPO 稳定股价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作出承诺时,	正常履行中,

	生;黄雪云;张禧翀;刘德信;徐瑞英;邱基华;项黎华;龙裕昆	承诺	15 日,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三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三环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三环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稳定股价	03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	-------------------------------	----	--	------	----------	--------------

			<p>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针对前述《股价稳定预案》之实施事宜，本人作为三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极力敦促三环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61.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6.8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83.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000	49,000	3,956.76	25,036.44	51.09%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MD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	30,000	473.93	4,753.74	15.85%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	是	21,000	1,226.95		1,226.95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	是		20,500	2,366.16	2,366.16	11.54%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	130,726.95	6,796.85	63,383.2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30,000	130,726.95	6,796.85	63,383.2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于射频电阻、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大功率LED等产品，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9,583.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6,381.8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233.63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86,381.8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2,763.60万股。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该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764,461.96	262,804,584.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9,520.00	3,924,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640,707.00	590,961,958.48
应收账款	879,157,458.85	779,175,717.15
预付款项	24,595,366.34	19,865,215.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10,791.00	32,729,16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654,626.32	279,184,44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4,782,000.00	1,960,68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26,924,931.47	3,929,327,87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130,153.33	777,443,279.48
在建工程	26,782,068.88	22,291,25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271,704.65	220,254,96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504.18	637,73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1,455.12	30,386,1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42,407.79	13,692,56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692,293.95	1,065,205,913.64
资产总计	5,241,617,225.42	4,994,533,79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162,837.96	167,958,453.11
预收款项	8,855,612.01	8,782,01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699,894.18	87,766,800.92
应交税费	32,116,946.19	24,521,861.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983,441.00	125,181,032.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818,731.34	414,210,16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042,742.34	272,172,64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1.18	3,73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46,473.52	272,176,378.71
负债合计	698,865,204.86	686,386,54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3,818,000.00	863,8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6,880,377.63	958,040,977.63
减：库存股	118,639,440.00	118,639,44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54,199.63	-1,243,85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505,047.17	403,505,04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9,084,236.30	2,173,511,7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3,394,021.47	4,278,992,437.26
少数股东权益	29,357,999.09	29,154,81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752,020.56	4,308,147,25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1,617,225.42	4,994,533,791.93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仰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038,066.54	249,661,47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9,520.00	3,924,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640,707.00	590,961,958.48
应收账款	1,073,703,612.11	878,768,827.58
预付款项	21,401,828.56	16,114,25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93,752.00	31,892,779.47
存货	292,327,108.49	267,959,64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2,100,000.00	1,94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81,524,594.70	3,987,283,75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540,516.98	200,540,516.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114,098.88	616,491,847.53
在建工程	26,782,068.88	22,291,25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22,669.99	12,473,90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504.18	637,73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4,348.02	9,561,46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11,277.12	13,692,56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629,484.05	876,189,294.00
资产总计	5,147,154,078.75	4,863,473,04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8,831,955.16	384,664,239.08
预收款项	8,845,392.01	8,777,613.90
应付职工薪酬	40,895,285.52	57,013,833.63
应交税费	41,507,563.48	14,165,546.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823,695.18	124,201,28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0,903,891.35	588,822,51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06,430.21	76,006,75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06,430.21	76,006,757.07
负债合计	704,810,321.56	664,829,27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3,818,000.00	863,8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6,880,377.63	958,040,977.63
减：库存股	118,639,440.00	118,639,4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505,047.17	403,505,047.17
未分配利润	2,326,779,772.39	2,091,919,18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343,757.19	4,198,643,76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7,154,078.75	4,863,473,045.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6,796,342.21	548,470,558.04
其中：营业收入	666,796,342.21	548,470,55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773,494.17	366,903,540.29

其中：营业成本	345,826,291.69	292,835,13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2,069.87	9,773,389.95
销售费用	10,151,624.70	9,679,680.29
管理费用	57,294,077.41	50,132,089.14
财务费用	1,886,266.17	-3,295,792.42
资产减值损失	4,833,164.33	7,779,04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48,939.13	6,447,80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171,787.17	188,135,727.30
加：营业外收入	7,158,953.19	7,492,30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4,733.00	448,52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66,007.36	195,179,507.78
减：所得税费用	39,889,667.88	30,056,45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76,339.48	165,123,05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73,154.81	164,588,044.38
少数股东损益	203,184.67	535,006.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0.60	12,831.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0.60	12,831.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40.60	12,831.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40.60	12,831.2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065,998.88	165,135,8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62,814.21	164,600,87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84.67	535,006.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仰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8,571,794.66	544,858,365.34
减：营业成本	360,086,898.47	304,386,20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04,133.98	8,302,949.75

销售费用	9,186,367.41	9,026,743.15
管理费用	48,787,267.37	42,299,314.67
财务费用	2,015,141.74	-3,679,266.26
资产减值损失	9,285,856.61	2,807,24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48,939.13	6,422,03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555,068.21	188,258,109.66
加：营业外收入	21,658,236.24	6,061,68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000.00	448,52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60,304.45	193,871,267.06
减：所得税费用	37,999,716.46	29,083,35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60,587.99	164,787,90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860,587.99	164,787,90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733,547.67	506,615,421.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659.85	28,189,9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842,207.52	534,805,41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941,245.83	244,156,59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80,531.48	121,463,4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90,223.60	74,002,43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7,563.09	25,612,7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09,564.00	465,235,18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32,643.52	69,570,23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910,770.00	1,399,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48,939.13	6,423,10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59,709.13	1,405,996,50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00,733.91	18,065,34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905,490.00	1,587,675,3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606,223.91	1,605,740,71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46,514.78	-199,744,2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1.15	-92,72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59,877.59	-130,266,69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04,584.37	1,201,932,16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64,461.96	1,071,665,472.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124,648.92	502,030,33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833.44	16,510,3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330,482.36	518,540,72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14,920.52	282,203,6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58,568.50	70,888,22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0,699.88	60,149,95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4,322.38	24,013,8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38,511.28	437,255,6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91,971.08	81,285,03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910,770.00	1,389,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48,939.13	6,397,33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59,709.13	1,396,170,73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69,603.24	17,470,05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905,490.00	1,587,775,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575,093.24	1,605,245,4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15,384.11	-209,074,69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8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76,586.97	-127,928,34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61,479.57	1,167,911,80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38,066.54	1,039,983,455.7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